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开通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 (含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8月24日起,财通证券将代理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 1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050 C类: 000052
- 2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 3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0424 B类: 000425
- 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 5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 6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 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 8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 9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 10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 11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80009 C类: 080010
- 12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 13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 14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 15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 16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 17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 18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 19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 20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 21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 22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 23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 510080 后端: 511080
- 24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510081 后端: 511081

二、开通定投业务

- 1、定投业务细则详见财通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 2、投资者可到财通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财通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三、自2017年8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财通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 1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0
- 2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 3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 4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 5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 6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 7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 8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 9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 10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9
- 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 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 13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 14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 15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 16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 17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 18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 19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 20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
- 21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2、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财通证券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任意渠道申购（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有 1 折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财通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36（浙江地区）、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

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